

拍摄宣传视频“误伤”孩子 房产公司被判赔偿

本报讯（晚报记者 王佳）无锡一家房产公司的员工在拍摄宣传视频时，无意将几个孩童拍入了画面。此行为是否侵犯了孩子的肖像权，近日，新吴区人民法院旺庄法庭就此案进行了审理。

小王在无锡某家房产公司上班，他会拍摄一些楼盘小区等项目视频，放在公司的公众号上用来宣传。2023年5月，为了展示某个小区人车分流的情况，小王拍摄了一段近1分钟的宣传视频，当看到有几个孩童在小区草坪旁玩耍时，小王就随意把孩童拍摄进了画面，其中一个男孩的侧脸清晰可见。之后，该视频被小王发布在公司公众号上，同时在小区的售楼服务大厅循环播放。

当看到拍摄自己孩子的视频在售楼处宣传，男孩的父亲张先生很生气，“侵犯了孩子的肖像权！”张先生和妻子以该视频带有明显的商业营利和宣传属性，构成对被拍摄者肖像权的侵犯为由，将该房产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抚慰金和维权费用。

庭审中，该房产公司辩称，案涉视频在制作之初确实是为了房屋的销售推广，但拍摄过程中因为原告孩子在草坪旁玩耍，恰好将其拍入视频中，并非刻意安排，“在家长提出异议后，我们立即将公众号上及售楼服务大厅的视频删除了。”

新吴区人民法院旺庄法庭法官助理周凯解释，“本案中，被告公司

未经肖像权人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擅自使用其肖像，将其拍摄视频用于小区宣传推广中，而且经过辨别比对，视频中原告的外部形象特征清晰可见，具有明显的可识别性，被告的拍摄使用行为也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合理使用情形，故该行为侵犯了原告的肖像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考虑到事发地是在小区内的公共区域，同时该房产公司上传视频的目的仅是为了宣传推广，且在被侵权人提出异议后及时删除该视频。综上，根据侵权损害程度，法院一审判决该房产公司向被侵权人赔礼道歉，并酌定赔偿一定的精神损害赔偿金1500元和合理的维权支出。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

学生作品展 致敬妈妈和老师

本报讯 为庆祝第114个“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7日下午，华庄中心小学举办了“春日里，遇见闪闪发光的你”学生作品展，孩子们用自己独特的方式向辛劳而可爱的妈妈和老师们献礼。

华小的大操场上布置得春意盎然，“双龙瀑布区”“巨型蛋糕区”“风筝伞区”等主题展区更是创意无限，让人眼前一亮。家长、老师、孩子们齐聚这里，一起享受着这场充满童真童趣的视觉盛宴。在现场色彩斑斓的展览里，每一件作品都凝聚着孩子们的智慧和创意。从略显稚嫩的涂鸦绘画到形态各异的黏土作品，从漂亮的扭花发箍到五彩的花雨伞，从生动有趣的绘本到可爱的自制时钟，无不展现出孩子们的奇思妙想和创作才能。

孩子们作为此次展会的小主人，他们快乐地牵起身边“女神”的手一起在各主题展区参观，用镜头记录下这幸福时刻，为童年生活留下值得珍藏的美好记忆。

来到亲子创作展区，孩子和妈妈正一起画雨伞、画包包，DIY发箍、制作干花团扇……笑容在她们的脸上绽放，在亲子互动中感受着陪伴成长的快乐与感动。在小小舞台区、10米画卷区和树下风筝区，他们也纷纷大显身手，校园里处处洋溢着欢乐幸福的气氛。

（殷婉婷）

说法

不小心拍到别人算侵犯肖像权吗？

“短视频盛行，但也不能说想拍谁就拍谁，未经他人允许就把他人拍进自己的短视频内就有可能侵犯别人的肖像权，除此之外还有可能侵犯隐私权、名誉权、知识产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联盛律师事务所（无锡）顾晨啸律师说。

如果不小心把别人拍进镜头里，这样算侵犯肖像权吗？顾晨啸解释，关键在于是否出于营利目的

使用这些含有他人肖像的内容，以及是否未经许可公开传播并造成了对他人合法权益的损害。如果只是偶然捕捉到路人背影且未突出展示其形象，通常不视为严重侵权，但如果擅自发布在网络等公开平台并产生不良影响，则可能构成侵权。

当个人肖像权被侵害时，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呢？“可以联系

侵权人与其协商沟通，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删除相关视频、图片，并公开道歉。也可以向涉及侵权肖像权的社交平台等第三方平台发送通知，要求及时删除侵权内容。如果与侵权方协商无果，可以选择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侵权人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顾晨啸说。

梁溪警营“花木兰”孔瑜： 在反诈战线精耕“滚烫人生”

从警三年多来，虽未有沉甸甸的丰功伟绩，却凭着“警徽在心 反诈为民”的情怀和激情，先后五次获得无锡市公安局个人嘉奖，也成为了反诈宣传战线经验丰富的骨干。“无锡市公安局金牌反诈宣讲员”“无锡最美反诈宣讲员”无锡市公安局“心盾”讲师团成员……她，就是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北大街派出所民警孔瑜。

刚入警担任社区民警时，孔瑜将辖区作为反诈宣传的责任田。从居民类型入手，分人群、分时段开展精准宣传。她利用老年人爱晨练、出门早的习惯，专门在清晨时段向老年人宣传防范保健品类诈骗知识；利用午后时段，向家庭主妇宣传刷单诈骗的危害；利用放学时段，向学生群体宣传游戏类诈骗特点。同时，孔瑜主动走进辖区银行、校园、医院等企事业单位，用幽默风趣的话语，深入浅出

的讲述开展反诈宣讲，使反诈识骗知识根植于群众心中。

去年2月，孔瑜转岗到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工作。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她更活跃在派出所辖区开展反诈宣讲。有些企事业单位还慕名邀请她去举办反诈讲座。“孔警官，上次听过你到我们公司的反诈讲课，我很受启发。刚才发生了一个事情，我怀疑是不是遇到骗子了……”今年1月中旬，李女士通过微信给孔瑜发来好长一段语音，急切询问“我苹果



手机接到了一个FaceTime来电，对方称可以帮我关闭微信百万保障功能……我还没有转款，对方是不是骗子啊？”孔瑜迅速指导李女士关闭手机FaceTime功能，并将同类骗局的视频推送给她，提醒她小心。惊魂未定的李女士非常感激，并表示今后将担任反诈宣传志愿者，多向亲友转发分享反诈知识。

孔瑜的综合指挥室岗位，还承担全所辖区反诈预警劝阻、止付工作的组织调度。面对上级下达的反诈指令时间紧、数量多、任务重的情况，孔瑜均有条不紊迅速落实。针对不理解和有特殊困难的群众，她都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和服务工作。“孔警官，你和同事们吃喜糖！……”前不久，居民王女士发来微信消息，感谢孔瑜

在她遭遇电诈时的紧急止付，并帮助她解决实际困难。当时，王女士名下所有的银行卡被紧急保护性止付，可她正为儿子操办婚事，急需用钱。为了既不影响王女士为儿子办婚事，又要避免她被诈骗转账，孔瑜陪她一起到银行办理了相关手续，帮王女士解了燃眉之急。

只有知己知彼，才能百战百胜。近年来，孔瑜全心投入电信网络诈骗无形战场，积极参加市公安局、梁溪公安分局反诈宣讲课程的研发。为了使反诈课程接地气、有亲和力，她和战友们对每一类电诈手法认真研判，对每一类电诈案例深入剖析，推敲宣讲用词用句、吃透宣讲技巧精髓、制作通俗易懂的PPT。有时，针对多发电诈类型总结防范要点；有时，找准时下主流电诈类型提炼宣防重点。活泼生动的宣讲、电诈案件的下降，这背后，是她和反诈宣防战线的同志们一次次熬到深夜的努力。

